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阡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邱淑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8萬元，及其中84萬元自111年8月1日起，其中84萬元自111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則自111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1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為1萬5,419元，自111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1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1萬1,852元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上開本金及利息共計170萬7,27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之金額為1,738萬8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909萬5,271元【計算式：170萬7,271元+1,738萬8,000元=1,909萬5,27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7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賴棠好

04 附表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8萬元	1	利息	84萬元	111年8月1日	111年12月12日	(134/365)	5%	1萬5,419.18元
	2	利息	84萬元	111年9月1日	111年12月12日	(103/365)		1萬1,852.05元
	小計：2萬7,271.23元							
合計：170萬7,271元								